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万宏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的新华路街道 2024 年-2025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华路街道 2024 年-2025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宏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0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中心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宏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各行业划型标准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

